

中共大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大委农发〔2021〕3号



中共大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大连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党委、人民政府，各开放先导区党工委、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大连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4日



大连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扎实推进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体制机制，坚持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风险，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全市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2021年至2025年，设立5年过渡期，与市“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实现脱贫攻坚工作重点和资源支持全面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到2035年，实现原低收入村所在

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

二、工作措施

（一）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稳定主要帮扶政策。过渡期内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责任机制及现有主要帮扶政策不变，兜底救助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保障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普惠性政策，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县域内“基本医疗有保障”。建立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继续调度“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工作巩固情况，保持工作机制不变。逐步由集中资源脱贫攻坚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2.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动态发现与核查机制。以人均年纯收入不低于6600元为基数，按照省定标准，逐年调整监测范围，及时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

3. 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稳步提高全市城乡低保标准，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幅度的分类指导力度，逐步缩小城乡救助水平差距。加强对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将农村困难群众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4. 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按规定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将脱贫攻坚期市、县自行开展的其他医疗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确保政策有效衔接、待遇平稳过渡、制度可持续。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

5. 完善养老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全市各级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

6. 关爱特殊群体。着力解决农村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法人登记等问题，盘活用好农村供养服务设施资源，推进公建民营改革，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实施兜底保障。继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全面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一事一议”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福康工程项目，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给予适度补助，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16-59周岁低保重度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实行居家或集中托养照护服务。

7.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加强扶贫产业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构建资产底数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管护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有效防止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切实发挥带动示范作用，确保扶贫项目资产长效稳定发挥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力支撑，推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产收益主要用于监测人口防止返贫致贫、低收入群体帮扶、项目运行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

8. 做好社会帮扶工作。引导定点帮扶单位继续对原低收入村进行扶持，实现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和智力等社会优质资源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定期对定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帮扶工作，继续实施“百企兴百村”活动和“结对帮扶—送金融下乡”活动。继续对口帮扶朝阳市，坚持帮扶力度和标准不变。继续做好对口

支援新疆八师石河子市、西藏那曲市索县、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工作，推进与贵州省六盘水市的新型合作，支持受援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宗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应急局、市政府经合办、市工商联、市妇联、市残联、市乡村振兴局、市证监局、各涉农区市县、开放先导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衔接

1. 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进原低收入村所在区市特色产业、特色种养殖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创建特色品牌，培育发展休闲渔业，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先支持原低收入村所在区市。发挥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等农业科技单位技术优势，大力开展合作共建、全产业链开发等可持续帮扶。加快原低收入村所在区市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支持原低收入村所在区市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2. 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医院等单位的食堂、餐厅选用原低收入村所在区市农畜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从原低收入村所在区市聘用工勤人员。

鼓励各地区及相关部门搭建与原低收入村所在区市农畜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倡导各类协会、各级工会组织支持消费帮扶。大力推广电商帮扶。

3. 促进农村人口稳定就业。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各项就业扶贫政策，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完善劳务对接机制。积极开发乡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支持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及时返岗就业、返乡入乡创业、就地就近就业。对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多层面提供岗位供给、技能提升、信息推送、临时救助、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全方位就业援助，帮助有就业愿望的尽快实现就业。支持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

4.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加强乡村中小型河流防洪工程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巩固提升我市农网供电可靠率。2025年实现具备条件的自然村100%通硬化路及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全覆盖，加强原低收入村所在区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5. 完善各项公共服务。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高血压等慢性病落实季度随访或提供健康教育处方，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

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政策。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医院能力提升工作，保持原有对口帮扶关系相对稳定，做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走进西部”项目，以薄弱专科建设为重点，提高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大原低收入村所在区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能力，支持推动县级疾控机构建立核酸检测实验室。

6. 有效保障住房安全。开展年度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摸排工作，制定危房改造计划，多渠道筹措资金，按时完成改造任务。对我市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改造，确保符合当地设防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市通信管理局、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国网大连供电公司、各涉农区市县、开放先导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主要政策衔接

1. 衔接好财政投入政策。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持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挥财政

资金引领撬动作用，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聚焦支持原低收入村所在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

2. 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农”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纳入当地银政服务平台，提高政策的直达性和有效性。加大对原低收入村所在区市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地区实施“防贫保”等针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的保险产品。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原低收入村所在区市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探索农业保险与期货等金融工具联动，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

3. 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加强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转用管控。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过渡期相关政策，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要求。全市单列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超出部分年底由省级统筹安排。完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修改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县域调剂交易办法；按照国家、省文件要求制定增减挂钩收益使用分配机制，确保增减挂钩收益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

农村。

4. 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流动的若干具体措施》(大人才办发〔2021〕2号),引导人才到“两市一县”创新创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省有关文件要求,支持农业领域人才申报省“兴辽英才计划”。支持一批农业农村领域高层次人才,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新进展。推进落实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继续组织地方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发展局、市乡村振兴局、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大连银保监局、大连证监局、各涉农区市县、开放先导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强化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各涉农区市县及开放先导区党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上,当好“一线总指挥”。充分发挥市、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二）坚持党建帮扶

持续加强原低收入村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推动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对原低收入村，持续从市、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干部到乡村工作，健全完善选派驻村长效机制，加强管理考核，充分发挥选派干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三）强化规划引领

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纳入市、县“十四五”规划。将涉农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市、县“十四五”相关规划。科学编制市、县“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四）严格考核评价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作为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点内容。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涉农区市县及开放先导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各地区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于每年11月底报市乡村振兴部门。市乡村振兴工作部门要抓好督促落实，压实压紧责任，确保

各项部署落实落地。

(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考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涉农区市县、开放先导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共大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